

证券代码：832026

证券简称：海龙核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1日，于2015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海龙核科”，股票代码：832026。海龙核科于2014年10月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017年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海龙核科与新时代证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自天风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各种指导，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

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天风证券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天风证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将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天风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并于同日与光大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光大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